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赎回委托资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与平安资产签署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于2017年1月6日签发了《委托资金提取申请书》，向委托专户赎回份额36,800,000.00份，合计资金人民币50,051,680.00元。平安资产于2017年1月6日确认该申请，并开始运作。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的乐享一号赎回前份额合计为4,967,780,967.42份。通过本次赎回，众安乐享1号托管账户剩余份额4,930,980,967.42份。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0907%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446,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6.2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9666.11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委托资产的提取按照“份额提取”的方式,即以份额数量进行提取,管理人根据提取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确认提取资产的金额,金额采用结尾算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定价依据

乐享1号每日单位净值由乐享1号内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规则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2017年1月6日公司签发了《委托资金提取申请书》，向委托专户赎回份额36,800,000.00份，按单位净值1.3601计算合计赎回人民币50,051,680.00元。

(二) 交易结算和履行

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平安资产在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将资金划往指定账户。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决策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